

股票简称：新研股份

股票代码：300159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MACHINERY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2020 年 6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4,028,26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由控股股东嘉兴华控全额认购。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3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嘉兴华控。

（六）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嘉兴华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嘉兴华控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借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银行借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嘉兴华控，嘉兴华控系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嘉兴华控持有公司 128,148,2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85%；与其一致行动人华控永拓、华控科技、华控成长合计持有公司 176,527,7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446%；同时，股东韩华及其配偶杨立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7,284,6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5535%）的表决权委托至嘉兴华控。综上，嘉兴华控合计拥有公司 22.3981%表决权，为公

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嘉兴华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扬，张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4,028,26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嘉兴华控。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兴华控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扬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本次发行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 2、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完相应程序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

本募集说明书已在“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航空工业领域，该领域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国家对上述领域持大力支持态度，对上述领域的投入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带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但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的变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则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战略开展，未来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领域资产和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研发水平、市场开拓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应对，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三）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0,543.60 万元、29,728.65 万元、-197,855.83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同时，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亦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四）商誉减值风险

2015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明日宇航100%股权，合并报表形成商誉288,196.77万元。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3,517.92万元。如未来明日宇航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仍存在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在国家去杠杆宏观政策的影响下，市场主要融资渠道的资金成本上升，公司因扩展业务领域投资所形成的融资余额较大，会面临较大的财务费用压力；同时，由于受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及去杠杆宏观政策的双重影响，银行机构出现收贷、缩贷等情形，未来公司融资难度可能将进一步加大。

（六）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导致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程序，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尽管如此，若发行对象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出现违约情况，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声

明”。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
二、募集资金投向.....	5
三、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五、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
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	7
七、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7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8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8
四、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1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4
一、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6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39
五、募集资金投向.....	40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1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1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2

九、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4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5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5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3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53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5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53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54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54
二、经营管理风险.....	54
三、业绩波动风险.....	54
四、商誉减值风险.....	54
五、财务风险.....	55
六、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5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55
八、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55
九、汇率风险	55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5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56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5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57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	60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61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61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61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6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6
实际控制人声明	68
控股股东声明	67
发行人律师声明	7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2
董事会关于未来融资计划的声明	73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声明.....	74
第九节 备查文件	82
一、备查文件	82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8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新研股份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明日宇航	指	新研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湖北科工	指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控科工	指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华控	指	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国元	指	潍坊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目的是满足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

		功能要求
大飞机	指	别称大型客机，一般指的是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 100 吨的运输类飞机，包括军用大型运输机和民用大型运输机，也包括一次航程达到 3,000 公里的军用飞机或乘坐达到 100 座以上的民用客机
部件	指	在总装前，由若干装配在一起的组件和零件所组成的机械结构
组件	指	若干个零件的组合，与部件相比通常不可拆分
钣金	指	一种针对金属薄板（通常在 6mm 以下）的综合冷加工工艺，包括剪、冲、切、复合、折弯、拉型、拉弯等成型方式
燃气轮机	指	以连续流动的气体为工质带动叶轮高速旋转，将燃料的能量转变为有用功的内燃式动力机械
主机厂	指	航空航天相关行业内的生产线较为完整、市场上占据领先地位并提供整机产品及服务的厂商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实施国家大型飞机重大专项中大型客机项目的主体
波音	指	The Boeing Company，即波音公司，全球航空航天业的领袖公司，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民用和军用飞机整机制造商之一
空客	指	Airbus Group，即空中客车集团公司，全球航空航天业的领袖公司，世界上最大的民用和军用飞机整机制造商之一
两机专项	指	“十三五”期间我国启动实施的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重大专项
国际转包	指	主机厂将其飞机和发动机零组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跨国分包的行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JIANG MACHINERY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

法定代表人：韩华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490,360,202 元

股票简称：新研股份

股票代码：300159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0991-3742037

传真：0991-3736150

电子邮箱：xygf300159@126.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机电设备、农牧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林果业机械、轻工机械、节能及环保机械、电气与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试制、销售及售后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铸造机械、钢铁铸件、冶金专用设备、模具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推广、其他科技服务；进出

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器元件、五金交电、铸造原辅材料、机械产品配件及各类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华控	128,148,293	8.60
2	周卫华	126,759,922	8.51
3	韩华	93,019,770	6.24
4	杨立军	64,264,862	4.31
5	王建军	49,329,280	3.31
6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16,254	2.71
7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2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310,174	2.37
8	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6,063	1.81
9	林煜劲	21,930,087	1.47
10	李林	16,894,461	1.13
合计		602,979,166	40.4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嘉兴华控持有公司 128,148,2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85%；与其一致行动人华控永拓、华控科技、华控成长合计持有公司 176,527,7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446%；同时，股东韩华先生、杨立军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7,284,6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5535%）的表决权委托至嘉兴华控。

综上，嘉兴华控合计拥有公司 22.3981%表决权，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嘉兴华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扬先生，张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嘉兴华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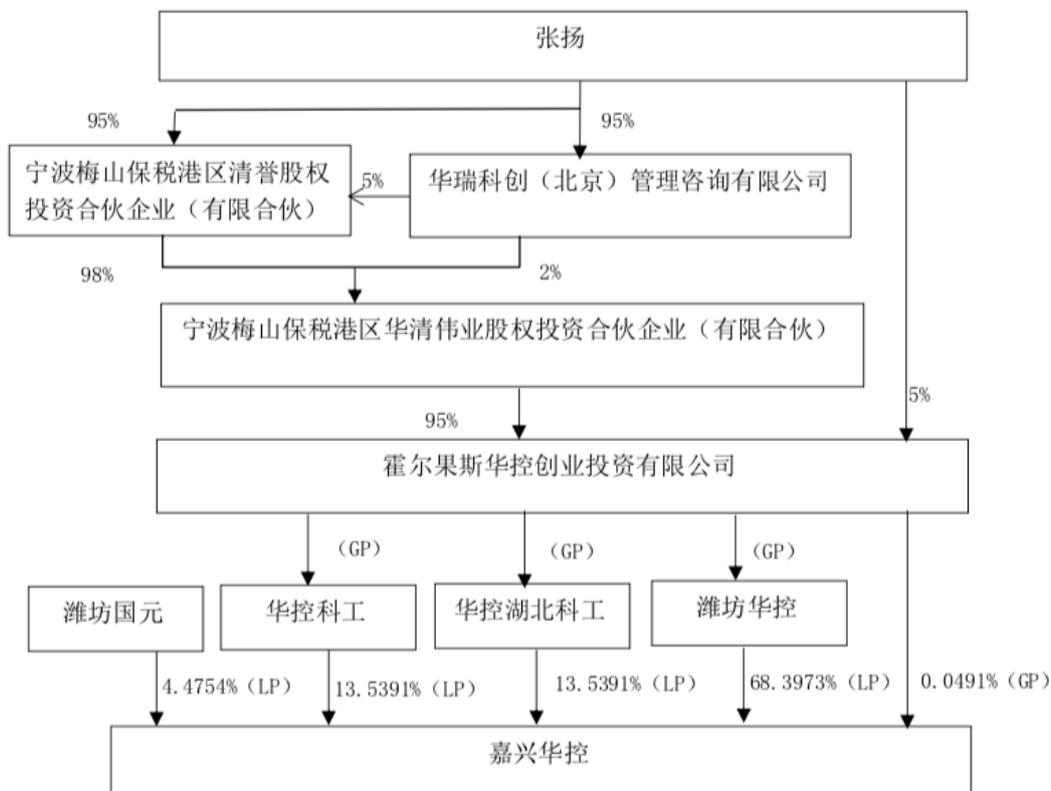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DPHXA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9 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尔果斯华控，霍尔果斯华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3288073501
住 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7-26
法定代表人	张扬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嘉兴华控向上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扬，张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扬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231002197607*****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

（1）行业发展情况

①航空装备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公司从事的航空工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国家已将航空装备列入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国制造2025》等多个重要的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中，是带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航空装备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下游市场长期需求的拉动下，将在较长时间内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发展前景。

在军用航空航天领域，据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报道，2019年全球军费总支出为19,170亿美元，比2018年增长3.6%，占各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额的2.2%，是自2010年以来支出的最大年度增长。其中，2019年美国军费增长5.3%，达7,320亿美元，占全球军费支出总额的38.2%，继续推动全球军费总额增长。我国持续保持相对较高的国防投入，以提升军队战斗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19年我国国防预算将增长7.5%，达到11,898.76亿元。国防投入持续增加，国防现代化建设进入快车道，决定军用航空航天领域市场需求将在一段较长周期内持续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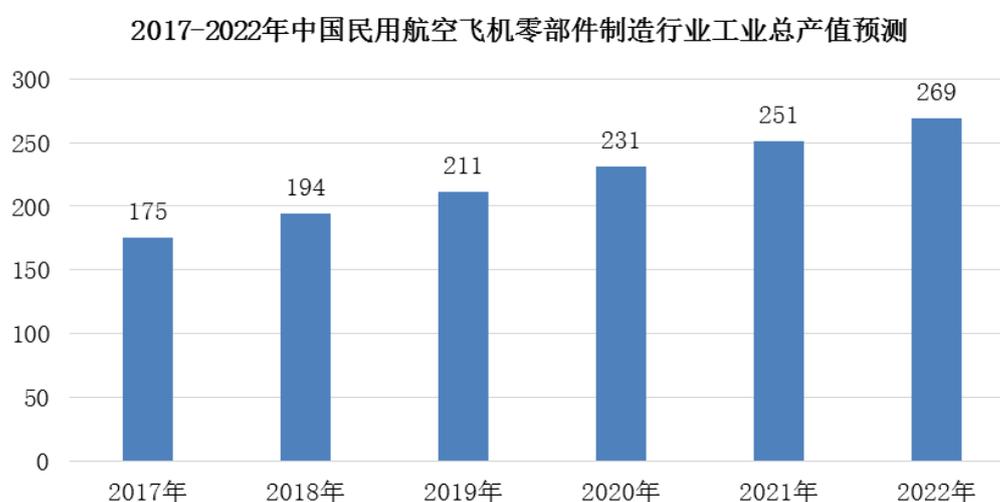
在民用航空领域，国内民航客机需求旺盛，国产民航客机型号快速发展，推动民用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升级。根据中国商飞发布的《2018-2037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截至2017年，中国客机机队规模达到3,522架，过去十年，中国客机机队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未来二十年，预计将交付中国航空公司9,008架客机，价值约1.3万亿美元（约9万亿人民币）。未来二十年，全球航空旅客的周转量将以平均每年4.46%的速度递增，到2037年，全球航空旅客的周转量将是现在的2.4倍。民航运输数量的持续增长将牵动民用飞机市场需求的增长，未来20年全球将有超过42,702架新飞机交付，市场价值近5.8万亿美元。

②航空航天零部件为航空装备的基础性行业，在政策支持下行业快速发展

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研制生产是航空装备的基础性行业，历来是国家政策大力

支持的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十八、航空航天：1. 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列入第一类鼓励类目录。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2015 年 5 月）也提出“到 2020 年，40%的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航空、航天设备等行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

在行业政策大力支持和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拉动下，航空航天零部件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预计到 2022 年我国民用航空飞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269 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报告》

（2）行业主要壁垒

①技术和人才

航空装备行业技术壁垒很高，配套产品生产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需要在产品研发、材料成型、精度控制、加工工艺、测量检验等方面拥有独特的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涉及多项复杂、精密、先进的加工制造技术。为保证加工的零部件实现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尺寸精度、满足军工产品标准，需要制造商具备物理、化学、材料、机械加工、自动化等多项专业背景和跨专业技术能力，如大型薄壁结构件加工技术、钛合金热成型技术、精密焊接技术等。随着我国航空装备行业朝着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

目标迈进，主要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性能、更新速度等提出了更高更快的要求，需要大量的设计经验和制造经验，更需要长期的工艺参数积累和技术支持。

航空装备行业的技术壁垒还体现在对人员素质的要求上。尤其是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属于高技术含量的精密加工领域，其加工材料大多为专用的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和高强度耐热合金等，需要加工成各种结构复杂的零件，如飞机肋类、梁类、框类以及各种形状的结构件，其形状复杂异形，生产过程工序繁多，加工难度大，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高，需要针对不同材质、不同厚度、不同形状的材料匹配不同的工艺参数，并且制造商在承接业务的同时经常会根据客户要求承担部分产品的设计研发任务，因此精通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非常重要。随着行业技术不断发展进步，新工艺、新流程不断推出，从业人员需要掌握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不断学习和应用先进技术。

②资质认证

公司所生产的航空工业军品和民品的配套产品，出于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的考虑，相关企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生产。军品领域，军机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经营范畴，需要通过严格审查取得相关资格。民品领域，波音、空客、中国商飞等要求从事民用航空产品转包生产的供方按AS9100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并通过其各自的供应商综合能力评审，企业取得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为航空产品供方市场准入的先决条件之一。上述资质的取得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装备实力，且考察周期较长，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③市场先入和品牌

航空航天制造业行业是一个准入门槛高、业务培育期长但又极具市场增长潜力的新兴行业。航空航天产品生产通常分研制、定型、批产三个阶段。由于航空零部件制造的特殊性，研制产品一旦进入定型生产阶段，通常研制产品的供应商即成为定型生产阶段的供应商，在质量、进度、诚信等方面得到客户认可的供应商，单一型号生产期内通常不会进行更换。同时，业内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其产品品质、性能指标、质量稳定性往往已获得主机厂和分承制企业的认

可，并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新进入者难以快速建立品牌优势。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航空工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国家已将航空装备列入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国制造2025》等多个重要的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中，是带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同时，大飞机、两机专项等一批行业重大项目的陆续上马并取得实质进展，将会对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辐射拉动作用。

B、市场需求旺盛

2016年7月波音公司在《当前市场展望》中预测，未来20年全球新飞机需求量为39,620架，市场价值5.9万亿美元。随着我国民航运输机外购数量的急增，我国外购干线飞机和支线飞机快速增加亦有利于国内航空制造企业在世界范围内获得更多的转包和分包订单。零部件制造加工行业作为其上游行业，将在国际市场上迎来旺盛的需求，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预计到2022年我国民用航空飞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工业总产值将达到269亿元。

②不利因素

A、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

由于早期受到发达国家技术封锁等原因，我国航空航天工业起步较晚，国内整体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代级落差。目前，发达国家已普遍采用高速多轴数控机床开展零部件机械加工作业，而国内大多数民营企业仍主要选择三轴数控机床承接尺寸较小或工艺难度较低的零部件制造业务，阻碍了行业的快速进步。此外，铝合金、钛合金等零部件的阳极化处理、保护涂料和电镀工艺选用、机械密

封部位的离子喷涂等作业工序技术含量极高,且对生产装备要求苛刻,国内企业在这些工艺技术上仍处于相对落后地位。目前国内具备相应技术和设备且满足国家环保标准的企业多为国有大型企业,且整体服务价格较高,民营企业技术实力相对不足,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B、专业人才缺乏、企业竞争力较弱

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业起步相对较晚但近些年井喷式发展,技术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明显不足。随着国防建设的需要及国内民航运输机队规模和机龄的增加,航空零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专业人才相对性缺乏的矛盾将会更加突出。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航空工业起步较晚,且体制尚未完全开放,航空零部件企业大多规模较小,装备实力和科研水平有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企业较少。未来随着我国航空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等政策的深化,国内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农机制造行业

(1) 行业发展情况

国际经验证明,农业机械化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条件,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这是发展的必然规律。发达国家通常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之后 10-15 年实现全面机械化,进而实现农业现代化。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提出的 203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的战略目标,我国必须在 2035 年实现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进程中,农业机械化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需求越来越迫切,发展环境越来越有利。

中央一直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历年中央一号文件都有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的相关内容。2004 年颁布实施了《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先后出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农机深松作业补贴政策等,极大调动了农民购机用机的积极性,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农业生产已进入机械化作业为主的新阶段,需求全面爆发。但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因此,2018 年国

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简称“国发 42 号文”),对农业机械化发展做出全面部署,要求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

①农业机械的快速普及为我国粮食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农业劳动力大量转移的情况下,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由 2003 年的 33.5%提高到 2019 年的 70%,粮食年总产量由 2003 年的 8.61 万亿斤提高到 2019 年的 13.28 万亿斤,小麦水稻玉米三大主粮总体上已基本实现机械化,正加速向农业各产业全面机械化推进,机械化在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②带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助力脱贫致富。农机行业积极投身于脱贫攻坚工作,组织行业捐赠农机和专家指导,在全国部分贫困县,初步形成了“土地集中管理与种植+田间生产全程机械化+产后处理→提升产品附加值+品牌打造+电商(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促进产业发展”的典型模式,以机械化为抓手带动丘陵山区产业发展脱贫致富,有效地带动了当地贫困户和产业发展。

自 2015 年以来,农机行业整体进入转型升级阶段,2019 年仍然处于产业调整的低谷期。当前我国农机行业已逐渐迈进高级阶段,传统市场的转型升级以及增幅趋缓,新兴市场快速崛起,农机行业增长主力由大众品类转向小众品类将持续进行。

(2) 行业主要壁垒

①研发和技术实力

农机行业一些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尚处于工业化发展初期,还有很多短板和薄弱环节亟待突破,特别是高端、大型农机装备基本为外资品牌所占领,受制于人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主要表现在:基础研究薄弱、机艺结合不紧密,原创性科技成果少,关键技术自给率较低。农机企业普遍技术创新能力弱,主体地位没有真正确立,产学研推用结合不够紧密,研发和成果转化效率不高。农机科技信用体系与权益保护机制作用发挥不够,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农机产品创制“重设计制造,轻试验检测”,质量标准体系不配套,工程化验证缺乏等。

农机行业产能过剩与缺口断档并存，传统大宗农机产品产能过剩、需求下滑，不同程度的“卖难”；新兴、空白领域产品创制“供不足需”。中高端产品不多，机具适应性可靠性有待提高，环保压力大。在一些产业领域和一些生产环节还存在“无机可用”、“无好机用”的问题，“供不适需”矛盾开始显现，全行业面临产品结构调整、升级换代的需求。因此，上述情况决定了具备较强研发和技术实力的农机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②市场和品牌

经过近几年农机市场的深度调整，从往年情况来看，我国农机企业总体呈现规模降低、部分企业退出以及亏损面加剧的态势。传统产品有增有减，受全面机械化的政策拉动，少数冷门产品逐渐受到市场青睐。因此，长期深耕于市场，品牌具有一定影响力，有比价优势的企业会从竞争中获益。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产业政策的支持

虽然我国农机产销形势整体仍处于低迷状态，饱和、过剩充斥着农机市场的多个角落，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但国家一如既往地用政策大力扶持“三农”事业。2018年12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对实现我国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具有现实而深远的意义。2019年3月召开的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也强调要加大推进机械化由耕、种、收环节向植保、烘干、秸秆处理全过程延伸，由种植业向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扩展，由平原地区向丘陵山区迈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机械化支撑。

②不利因素

A、市场的不确定性风险

自2014年以来农机市场整体进入深度调整期，整体行业发展由刚性需求拉动的增量市场，逐步转化为以更新需求为主导的存量市场。未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愈发重要，更加强调补贴在重点支持方向上的动态调整，着力向急

需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倾斜。

B、生产成本持续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各级厂商响应国家政策，在加大对环保的投入的同时造成生产成本的提高；上游厂商产品、零部件及占比较大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橡胶等，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

C、现金流的风险

农机企业都关注现金流，首先，要从不盲目赊销开始，在现款政策优先的前提下，积极协同相关金融机构，放大融资租赁、按揭贷款等金融手段的营销范围；其次，要用足政策，借助政府及各级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支持，放大经营效果；再次，要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同时在企业内部管理上重视开源节流，结合实际情况做好财务预算，实现费用支出合理化。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行业

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以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以及中国商飞为主的制造格局，各企业依据自身实力和技术研发格局，承接不同类型航空器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围绕航空工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形成了内部配套企业为主，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有效补充的市场竞争格局。

第一类：主机厂的内部配套零部件生产单位。航空器各主机厂内部普遍设立了多个车间、分厂或者子公司等附属单位，从事航空零部件的配套生产，形成了“大而全”的行业特征。该类零部件生产单位从事航空业务的历史较长，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生产能力。

第二类：具备配套生产能力的航空航天科研机构。在从事航空器特种材料、特殊工艺的研发过程中，国内部分科研院所也逐渐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零部件生产能力，如中航工业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北京航空工艺研究所等。该类科研

机构的技术优势多体现在部分高技术含量零部件上，并主要为自有研发活动做配套。

第三类：民营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受制于我国航空工业长期封闭，以及国内主机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长期以来，国内民营航空零部件生产企业普遍为特定的主机厂提供定向配套服务，发展较为缓慢。2005年国务院促进非公经济的“三十六条”细则的出台，向非公有制经济有条件开放国家垄断行业；2007年2月国防科工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随着上述政策的逐步落实，一批民营企业进入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打破了我国航空工业原有相对封闭、自给的经营体制。随着航空工业的飞速发展，未来主机厂势必将更多零部件的科研生产活动外部化，而将主要精力投向系统集成和关键部件的研制，民营企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领域指导目录（放开类2010年版）》，军机大部分零部件制造属于“放开类”，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不设社会投资比例。整体上看，由于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尤其是军品领域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进入有一定要求，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尚不多，但随着国家加快航空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的实施，未来随着更多社会资本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

2、农机制造行业

近年来，我国农机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农机市场整体呈增幅趋缓的运行态势，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使农机需求发生转变，传统农机市场进入“新常态”发展期，新兴市场逐渐兴起，产业模式逐步呈现出新形态。当前，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矛盾主要表现在畜牧业、设施农业等其他产业、经济作物以及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所需机具供给不足，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传统农机基本需求已经饱和，大型、高端产品供应不足，加上粮食价格不稳定、种粮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导致购买力不足，消费下行；青贮机、畜牧机械以畜牧机械、经济作物机械、

园林机械等小众品类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政策持续利好，刚性需求强劲。但因市场占比较小，难以填补传统市场留下的巨大空间。另外随着政府部门对农业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及人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农机生产、使用的环保要求也日益严格。面对日益残酷的市场竞争，高质量发展将成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的重要特点，市场运行方向将随着用户需求变化而不断转移、愈发全面，产品转型升级将成为最有力的竞争武器。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业务模式

1、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制造业务

(1) 采购模式

明日宇航加工零部件所需钛合金、铝合金板材、型材和锻铸件等原材料主要由客户提供，实行来料加工模式。近两年，随着明日宇航业务由零件加工向部组件加工转型升级，部分部组件加工业务的原材料在客户认可情况下，由公司自行采购。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由航空航天飞行器结构件的特殊材料和生产方式决定。首先，航空航天飞行器所用结构材料多为特殊牌号，具有领域专用性、产品定制化的特点，通常由客户直接向材料供应商定制，由客户和材料供应商共同研发，以满足特定的功能要求和严格的品质要求；其次，明日宇航定位于零部件制造服务商，所加工的材料多为由客户定制的已具有一定形态基础的锻铸件或粗加工件；再次，金属合金材料价值量较高且价格易发生波动，加之零部件制造由生产准备到交货验收的周期较长，为减少资金占用，避免存货跌价风险，明日宇航也会主动要求客户自行提供原材料。

(2) 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需求的计划性和定制化特征，明日宇航在生产上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客户提供钛合金、铝合金板材、型材和锻铸件等原材料，明日宇航根据订

单要求，组织按客户来料及排产计划进行生产，加工完成后向客户交付。

（3）销售模式

明日宇航采用面向最终客户的直销模式。明日宇航设立市场部，组织营销人员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开发客户获取订单，取得订单后将信息反馈至经营计划中心，生产中心根据订单要求和排产计划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客户。销售流程如下：

首先，公司需先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再通过比选、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其次，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以及发放的产品图纸、零件清单、材料、检验文件和工艺规范等文件安排生产；再次，生产完成后进行出厂检验，通过客户自行运输方式或物流运输方式交付给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后入库，完成销售。

2、中高端农机制造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小的零部件主要包括三类：通用零部件、外协和自制件。通用零部件由采购部向专业生产商直接采购；外协件为生产需要的专用定制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生产，采购后供公司使用；自制件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结构件，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自主加工生产。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每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采购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组织物资采购。

（2）生产模式

在农牧业收获机械、耕作机械、林果机械等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批量生产模式；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生产，进行小批量的柔性生产模式。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模式是根据农机补贴政策、上年销售情况、经销商报送的年度销售预测、市场调查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年度销量预测和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公司实行销售预测与订单驱动相结合，相应调整生产计划。以时点、阶段将整体生产需求进行分解实施，较好地适应农

业机械行业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及终端用户订货周期短的特点，保证销售旺季的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并在销售淡季保持合理的库存。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农牧机械装备，使用“牧神”品牌，使用者主要为农户或农机专业户。公司销售农牧机械产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形成了以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为导向，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营销中心统一负责经销商管理，制定销售计划和经销商评定办法，经销商开拓各地最终用户并实现最终销售。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实行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制造与中高端农机制造双主业并行发展，其主营产品主要分为以下两大类型：

1、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产品

飞行器结构件是构成飞行器机体骨架和气动外形的主要组成部分，如飞机机身的梁、框、肋、壁板、桁条；发动机的燃烧室、火焰筒、外涵机匣、中介机匣、加力喷管、整体叶盘、反推装置；燃气轮机动力涡轮外机匣、低高压压气机机匣、可转导向器；运载火箭的进气道、喷口、承力件等。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明日宇航主要产品分为“航空飞行器结构件”、“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结构件”三类。具体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1	航空飞行器结构件	框、梁、肋、壁板、蒙皮、长桁、角片、转轴等。
2	航天飞行器结构件	薄壁筒形钣金件、支撑环、进气道、喷口、承力件、舵组件、翼组件、弹体舱段、舵机舱、整流罩、液氧发动机零部件、液氢发动机零部件、拐弯段、直筒段等。
3	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结构件	燃烧室机匣、火焰筒、外涵机匣、中介机匣、加力喷管、整体叶盘、叶片、动力涡轮外机匣、可转导向器壳体、导流管等。

2、中高端农机产品

公司农机主要产品有系列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大型谷物联合收获机械、系

列秸秆饲料收获机、系列耕作机械、经济作物收获机械及林果加工机械等 6 大类 60 余种产品。其中：主导产品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自走式青（黄）贮饲料收获机部分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动力旋转耙替代国外进口，辣椒收获机属国内首创。主要中高端农机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特点
1	4JZ-3600/3600A 自走式辣椒收获机	该产品是针对板椒收获研制的一款新型辣椒收获机，既能收获板椒、也可以收获线椒，具有较好的清选功能，增加复脱及除杂功能
2	4QZ-3000/3000A 自走式青（黄）贮饲料收获机	该产品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圆盘滚筒式割台、结构简单、维修便捷、作业效率高，切碎器采用刀轮式结构，实现多级调节切碎长度，满足饲养牛、羊等牲畜不同的饲料需求，喂入拨轮配备正反转功能，在堵料时能反转吐料，工作效率高
3	4YZB-3A/4B 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可通过选装不同的摘穗割台，满足不同地区玉米种植模式的收获作业要求。既能完成秸秆粉碎、收集和装车，也能快速由回收型转换成还田状态。一体式的模块化设计，实现了玉米联合收获机的一机两用（既可收玉米果穗，还可收玉米茎秆），提高了玉米联合收获机的作业时间和适应性。自带秸秆回收草箱，采用液压翻转卸料，作业开道方便，不受地块大小限制，适应性强
4	4YZB-8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该产品，不受玉米种植行距限制，适合跨区域作业，主机可与牧神 4QX-2200 青（黄）贮饲料收获割台挂接成为一台自走式青（黄）贮饲料收获机，模块化挂接设计，在收割玉米的同时，可以完成秸秆玉米粉碎还田，秸秆回收装车或秸秆铺条晾晒，实现一机两用，提高经济效益
5	4YZT-10 自走式玉米籽粒收获机	该产品动力强劲，扭矩储备系数大，可靠性高。可挂接 10 行玉米割台和 6 米割副的小麦刚性割台和大豆挠性割台，采用世界先进的单纵轴流脱粒分离滚筒技术，一次作业可完成对玉米等农作物的收割、脱粒、清选分离和谷物卸粮输送，通过更换不同的脱粒凹板和收获割台，可以实现对玉米、小麦、水稻、大豆、红花籽等农作物进行机械化作业，一机多用、性价比高、适应性强
6	4QZ-2200/2200A 自走式青（黄）贮饲料收获机	该产品安装有国内首创新型玉米籽粒破碎装置，一体式收获割台，解决不对行收获，实现不同种植模式的青（黄）贮饲料收获，整体结构紧凑，自带集料箱

四、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结合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制订以下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航天航空业务板块

未来国防建设需求稳定增长，主机厂及研究所产能将集中解决关键部件及整机制造，需要技术能力强的民营配套企业承担更多复杂的外协工作，由简单的单一工序外协不断向多工序整体外协和部组件整体外协发展。根据这一发展趋势，明日宇航已从2018年开始着手建立满足产品全工艺流程的成品制造体系（如建立热表处理中心，2020年各生产线将陆续投入使用，是未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同时承担飞机大部段的装配任务。公司未来将会坚持由单一的零部件加工制造向部段整体交付升级，产品附加值将有所提升。为更好地适应快速增长的业务订单，日益复杂的零部件交付种类，做到迅速反应、高效、高质量生产，公司将聚焦三大主业，定位于为主机厂做好配套协作并积极参加新品研制，着重提升产品交付速度，保证产品质量，并持续发展和建设产品交付相关的配套能力。

1、积极构建以“航空飞行器结构件”、“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结构件”三大主要业务为核心的生产管理体系。通过产业链纵向延伸，充分发挥表面处理等特种工艺稀缺资源优势，结合装配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

2、紧紧围绕客户的难点痛点组织研发和生产。依托目前优势的热蠕变成型技术、激光穿透焊工艺技术、大型薄壁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技术、飞行器零部件集成加工技术，持续建设集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到工装、模具，直至零件、组件、部件的设计、制造一体化的系统的工艺技术完整的研制、制造、批生产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交付能力。

3、建立健全内部考核机制和薪酬管理体系。确立人才强企的发展理念，加强核心团队和人才梯队建设，优化精简管理团队，加强技术岗位及操作岗位人才培养。2020年，明日宇航将引入专业团队，加强生产流程可视化的精益管理，并通过新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管理体系，进一步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优化人力成本。

4、及时开展特种工艺设备技术改造，提高加工质量和效率。针对大型复杂结构件加工能力，计划通过设备技术改造进一步缩短工时，提升加工效率、加工

质量及加工精度从而进一步保障零件高质量快速交付。

（二）农机业务板块

公司农机“牧神”商标成为新疆著名商标，“牧神”系列农机产品成为新疆名牌产品，且“牧神”系列玉米收获机多次荣获农机用户满意品牌、智能制造品牌等行业荣誉，“牧神”系列农机装备已在不同区域市场及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技术带动力。未来农机业务将紧紧围绕“做中高端农牧机械的领跑者”、“让农牧业生产更加的轻松越快”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着眼长远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加强核心竞争力建设，推进产品的结构调整升级、完善产品体系、致力产品创新开发，优化产品技术、改进产品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品质，满足用户需求。持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产业集团，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1、加强研发改进力度：持续提高主力产品的可靠性、适用性和性价比，提升产品品质，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加大新兴领域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补齐短板和弱项。重点加大对S3000B青贮机、Y4B/Y6C玉米收获机、板椒收获机、甜玉米机收获机等新产品的开发力度。

2、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重视技术团队建设，关注新技术并力争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打造一流的农机产品。根据国家惠农政策、用户需求、市场反馈和试验效果检验等方向，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改进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农机产品，如大型化、多样化、绿色化、智能化，助力我国全面农业机械化进程。

3、提升产品品质：在所有产品设计上向操作简单化、功能多元化发展，注重节能环保和便捷舒适，达到精益求精做产品的要求。传统成熟产品聚焦可靠性、适用性，从技术设计、部件选用、过程加工、装配工艺、过程控制、下线检验、磨合调试一直到用户服务，做精做细每一个环节。新兴、高端智能化产品，加大科技创新，打造高性价比的产品，最大程度地满足用户需求。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4,028,26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嘉兴华控全额认购。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83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嘉兴华控。

（六）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嘉兴华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嘉兴华控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航空装备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近年来，公司从事的航空工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国家已将航空装备列入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并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国制造 2025》等多个重要的国家产业发展规划中，是带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航空装备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下游市场长期需求的拉动下，将在较长时间内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发展前景。

在军用航空航天领域，据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报道，2019 年全球军费总支出为 19,170 亿美元，比 2018 年增长 3.6%，占各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额的 2.2%，是自 2010 年以来支出的最大年度增长。其中，2019 年美国军费增长 5.3%，达 7,320 亿美元，占全球军费支出总额的 38.2%，继续推动全球军费总额增长。我国持续保持相对较高的国防投入，以提升军队战斗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19 年我国国防预算将增长 7.5%，达到 11,898.76 亿元。国防投入持续增加，国防现代化建设进入快车道，决定军用航空航天领域市场需求将在一段较长周期内持续旺盛。

在民用航空领域，国内民航客机需求旺盛，国产民航客机型号快速发展，推动民用航空装备制造产业升级。根据中国商飞发布的《2018-2037 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截至 2017 年，中国客机机队规模达到 3,522 架，过去十年，中国客机机队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未来二十年，预计将交付中国航空公司 9,008 架客

机，价值约 1.3 万亿美元（约 9 万亿人民币）。未来二十年，全球航空旅客的周转量将以平均每年 4.46% 的速度递增，到 2037 年，全球航空旅客的周转量将是现在的 2.4 倍。民航运输数量的持续增长将牵动民用飞机市场需求的增长，未来 20 年全球将有超过 42,702 架新飞机交付，市场价值近 5.8 万亿美元。

2、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航空零部件生产与研发能力，在业务上已形成先发优势

航空零部件普遍结构复杂，生产过程工序繁多，行业认证条件较高，并且制造商在承接业务的同时经常会承担部分产品的设计研发，因此对制造商的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明日宇航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的立足之本，作为技术先导型企业格外重视科研投入，已经取得了军工武器装备承制相关资质，通过了《国军标 GJB9001B-2009 质量体系认证》《AS9100C-2009 国际宇航零部件制造质量体系认证》《钛合金钣金类零部件制造通过了 C919 国产大飞机特种工艺认证》以及《真空电子束焊和铝合金热处理通过了国际 Nadcap 特种工艺认证》等。上述许可或资质使得公司具备了承担各类航空航天领域军品和民品生产及配套任务的资格和能力。截至目前，明日宇航已累计申请专利 147 项，其中已获得授权专利 93 项，大部分已形成了有效的成果转化，为公司订单实现能力提供了技术支持和推动力。2019 年公司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明日宇航经过十多年的工艺积累和人才培养，一方面持续加强各类精密加工工艺技术，另一方面着力开展部组件、分系统加工工艺研发。公司通过建设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特种焊接、装配等部组件加工工艺能力，已开始为客户提供工装设计制造、数控加工、热成型、特种焊接、表面处理、部段装配等集成制造技术服务。全工序、部组件外协是公司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全工序、部组件交付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形成门槛高且差异化的竞争力。

同时，航空制造业的行业门槛较高，专业技术成熟度和客户认可度的作用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业务培育期，明日宇航在国内外合作资源方面已形成先发优势，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做好充分准备。国内方面，已与国内多家航空航天企

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和配套关系，合作的飞机整机制造及研究所包括成飞公司、沈飞公司、西飞公司、洪都航空、贵飞公司、直升机研究所等；合作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整机制造及研究所包括贵州黎阳公司、沈阳黎明公司、株洲南方公司、中国航发涡轮研究院、中船龙江广瀚等；合作的航天主机厂和研究院所覆盖航天科技集团与航天科工集团旗下多家核心单位。在国际业务上，也先后与多家全球主要的航空发动机制造商及飞机结构件制造商开展业务，为后续国际市场的开拓构建了先发优势。

3、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拓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渠道

2018年，以“资管新规”生效为主要抓手，着实推进“去杠杆”、清理“影子银行”进程，是监管层主动去风险的主要举措之一。在此背景下，实体经济融资明显收紧，民营企业资金压力普遍提高。2018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研究解决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拓宽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融资途径。2018年11月以来，中央多次重申了“两个毫不动摇”的基本方针，增加民营企业融资资金的供给，拓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渠道，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业务拓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的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43.76万元和-201,234.88万元，而同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680.81万元和13,985.83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显著。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

部分银行借款，假设按照募集资金上限 12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每年可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5,220.00 万元，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嘉兴华控，嘉兴华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83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4,028,26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嘉兴华控全额认购。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限售期

嘉兴华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嘉兴华控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借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银行借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嘉兴华控，嘉兴华控系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嘉兴华控持有公司 128,148,2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5985%；与其一致行动人华控永拓、华控科技、华控成长合计持有公司 176,527,7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446%；同时，股东韩华先生、杨立军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7,284,6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5535%）的表决权委托至嘉兴华控。综上，嘉兴华控合计拥有公司 22.3981%表决权，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嘉兴华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扬先生，张扬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不超过 424,028,26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嘉兴华控。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兴华控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扬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2019年7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8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20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发行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2、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完相应程序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嘉兴华控。

1、嘉兴华控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9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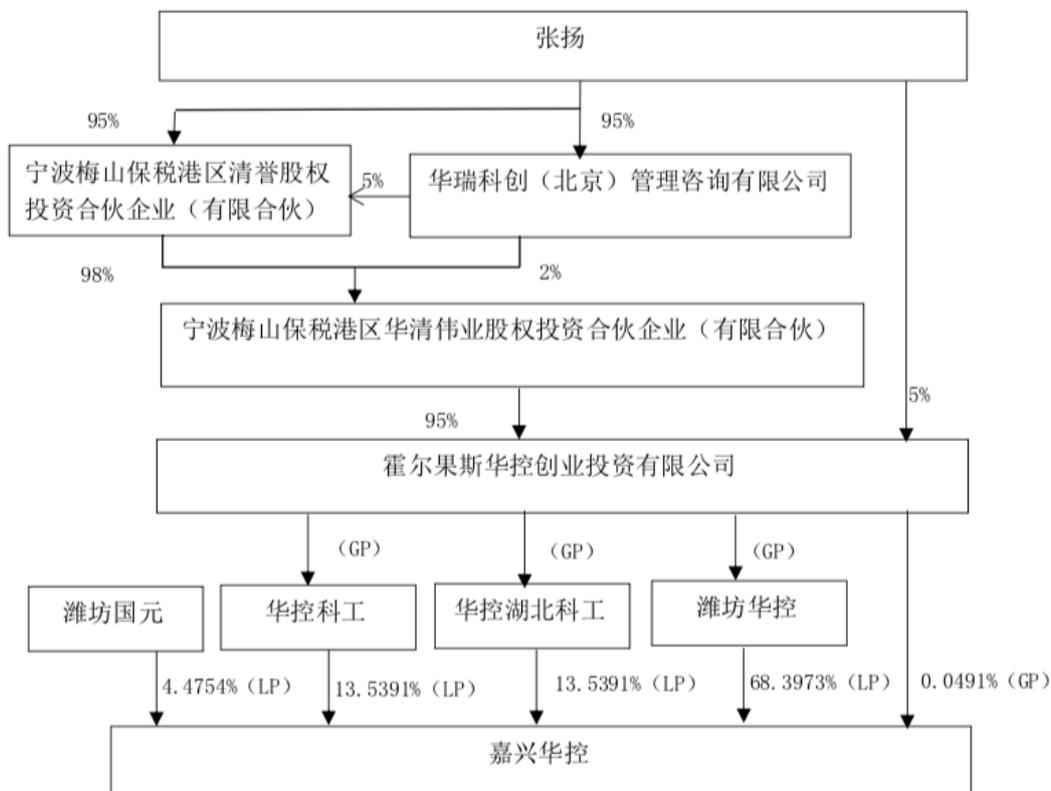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CDPHXA

2、嘉兴华控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嘉兴华控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尔果斯华控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491%
2	华控湖北科工	有限合伙人	27,590.00	13.5391%
3	华控科工	有限合伙人	27,590.00	13.5391%
4	潍坊华控	有限合伙人	139,380.00	68.3973%
5	潍坊国元	有限合伙人	9,120.00	4.4754%
合计			203,78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嘉兴华控向上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3、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嘉兴华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重大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嘉兴华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新研股份与嘉兴华控于2020年2月1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8日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股数的支付与股票交割、限售期等主要条款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3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由乙方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股份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不超过424,028,268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

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③在本次发行前，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认购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①支付时间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确认书，乙方在签署该认购确认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②甲方应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5）限售期

①乙方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②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

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③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甲方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3、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③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协议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①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③甲方根据客观情况，主动宣告终止本次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④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⑤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付而未付认购款 1%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3)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5、其他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2019年7月16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

(三)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新研股份与嘉兴华控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8日

2、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之“2、认购数量”之“(2)和(3)”修改为以下内容：

“2、认购数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认购数量为424,028,268股。

(3) 在本次发行前，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

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乙方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除以上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其它部分内容继续有效。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内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银行借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2018 年以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家去杠杆宏观政策的影响下，银行机构出现收贷、缩贷等情形，导致民营企业融资困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合计 194,883.43 万元，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将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得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3.76 万元和 7,431.54 万元，而同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680.81 万元和 8,797.79 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显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营运资金量加大，公司财务负担较重，对公司盈利能力会形成一定的压力。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

盈利水平。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假设按照募集资金上限12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每年可减少财务费用支出5,220.00万元，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业绩提升提供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依靠自有资金累积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具有必要性。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净额，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可减少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与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424,028,268股限售股，上述股份的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嘉兴华控，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嘉兴华控，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兴华控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扬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嘉兴华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嘉兴华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嘉兴华控，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兴华控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扬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嘉兴华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因此而新增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航空工业领域，该领域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国家对上述领域持大力支持态度，对上述领域的投入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带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但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的变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则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战略开展，未来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领域资产和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研发水平、市场开拓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应对，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三、业绩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0,543.60 万元、29,728.65 万元、-197,855.83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同时，未来如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亦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四、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明日宇航 100%股权，合并报表形成商誉 288,196.77 万元。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3,517.92 万元。如未来明日宇航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公司仍存在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在国家去杠杆宏观政策的影响下，市场主要融资渠道的资金成本上升，公司因扩展业务领域投资所形成的融资余额较大，会面临较大的财务费用压力；同时，由于受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及去杠杆宏观政策的双重影响，银行机构出现收贷、缩贷等情形，未来公司融资难度可能将进一步加大。

六、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导致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程序，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尽管如此，若发行对象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出现违约情况，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九、汇率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设备采购和境外销售，涉及币种包括美元等。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

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8.1.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1.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1.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1.7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

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四) 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0,360,20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共计41,730,085.6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0,360,202股减去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8,394,279股后的股本1,471,965,92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1元（含税），共计30,911,284.3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2019年度业绩亏损，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送红股。

此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18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9月10日进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394,279股，支付总金额101,032,030.76元，至此公司回购股

份事项实施完毕。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101,032,030.76 元视同现金分红。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55.83	29,728.65	40,543.6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3,091.13	4,173.01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40%	10.29%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264.1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42,527.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注：2018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9月10日进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月1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394,279 股，支付总金额 101,032,030.76 元，至此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毕。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101,032,030.76 元视同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7,855.83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

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与要求、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4、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

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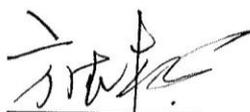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方德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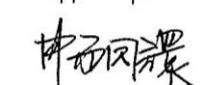
韩华



叶芳



王少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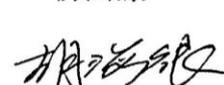
畅国譔



郑毅



陈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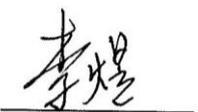


胡海银



张小武

监事签名：



李煜



陈鲜



薛世民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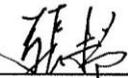
匡理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 扬

2020年6月23日

控股股东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0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汤大为

汤大为

保荐代表人：

任家兴

任家兴

杨武斌

杨武斌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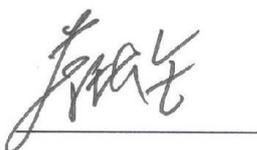
5101095282500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蔡秋全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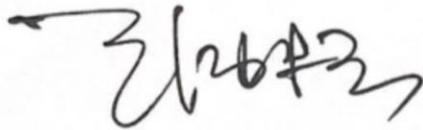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林可



黄栋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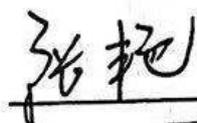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CPA国
注册会计师
朱 瑛



中CPA国
注册会计师
张 艳

事务所负责人：



志 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关于未来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但由于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2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4,043.76万元。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13亿元-18.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亏损18.598亿元-18.648亿元。

根据《2019年度业绩预告》，2019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5.30亿元，扣除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2019年调整后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2.83亿元-2.88亿元，调整后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3.298亿元-3.348亿元，据此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均为业绩预告预测区间的中间值，分别为-2.855亿元和-3.323亿元。

假设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较 2019 年持平；

（2）较 2019 年增长 20%；

（3）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 2017-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的平均值。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价格为 2.83 元/股，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424,028,268 股（含 424,028,268 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以发行股份 424,028,268 股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上限 120,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假设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做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净资产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5、假设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6、本测算在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 测算结果基于上述假设前提, 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股)	149,036.02	149,036.02	191,438.85
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扣除商誉减值影响)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8,550.00	-28,550.00	-28,550.00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33,230.00	-33,230.00	-33,23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1940	-0.16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256	-0.2258	-0.1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1940	-0.169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256	-0.2258	-0.1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83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35	-5.62	-5.11
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扣除商誉减值影响)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8,550.00	-22,840.00	-22,840.00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33,230.00	-26,584.00	-26,58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1552	-0.135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256	-0.1806	-0.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1552	-0.135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256	-0.1806	-0.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3.85	-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35	-4.48	-4.07
情形 3:2020 年实现盈利, 盈利金额为 2017-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商誉减值影响)的平均值。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8,550.00	13,907.42	13,907.42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33,230.00	753.57	75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0945	0.08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256	0.0051	0.0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0945	0.082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256	0.0051	0.0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2.27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35	0.12	0.11

(%)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由上表可知，由于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均为负数，在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数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在假设2020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则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释放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上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经济效益完全释放尚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导致短期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净额，通过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可减少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能够有效提升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主业的研发、生产能力，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相契合。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项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回报能力，包括：

(一) 把握市场机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抓住民用航空、航空发动机市场发展机遇，在国家政策扶持下，依托现有技术、设备和合作优势，快速发展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并抢占航空工业国际转包市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 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三)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管理、财务、生产、质量等多方面的风险监管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利润分配制度，建立持续而稳定的分配与监督机制，增加分配决策中的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相关文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利润分配。

六、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

下：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

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